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必要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信永中和事务所

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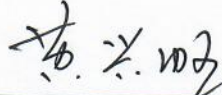
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提名，公司拟聘请万崇刚先生、张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前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崇刚先生、张旭东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且本次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万崇刚先生及张旭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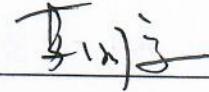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 鹏



黄兴旺



苏国金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